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由于原审计机构立信已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择优选择,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择优选择,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王丽君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大华国际共有合伙人 1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60 人,其中 1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2 年,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数:105.35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本所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管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督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俊	2013 年 2 月	2016 年 1 月	2023 年 9 月	/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美容	2005 年 12 月	2009 年 10 月	2023 年 9 月	/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俊	2017 年 9 月	2013 年 10 月	2023 年 9 月	/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0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根据市场行情及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量,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范围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2 年度,立信已连续 6 年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立信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拟更换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立信、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将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为其审计服务的最终决定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我们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人员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各方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后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7 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 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 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88	科思科技	2023/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供公司留存。

4.异地股东可以使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7 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 5 层,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7 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 5 层,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6111131-8858

传真:(0755)86111130

电子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

联系人:陈女士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276,047.46	-4.30	156,489,175.03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20,378.23	-286.00	-179,139,026.23	-15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13,890.99	-229.50	-182,054,948.46	-13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3,550,851.4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66	-285.97	-1.6940	-1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66	-285.97	-1.6940	-1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6.92	减少 4.4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9,495,673.18	55.69	184,471,803.63	27.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24	增加 45.18 个百分点	117.88	增加 36.7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06,271,760.37	2,842,806,831.56		-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94,162,133.03	2,688,840,679.64		-7.2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3,502.99	3,430,99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87.26	-9,684.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319.37	505,14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60	241.55	
合计	1,293,512.76	2,915,922.2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86.00	受最终客户采购计划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降,同时新产品开始发力,毛利率因主要产品结构变化同比下降,而公司布局芯片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增加综合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29.50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4.56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3.23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经营活动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85.97	主要系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85.97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4.55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4.55	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55.69	主要系本报告期高芯思通的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已经进入后端设计阶段,研发投入较去年增加了 205%,同时公司较去年同期增加江苏智屯达、长沙思芯、上海思芯等孙公司,都有研发支出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本报告期	增加 45.18 个百分点	主要系研发投入同比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 36.76 个百分点	同上。

补充说明:

应收票据期末数为 33,539,537.71 元,比年初减少 40.21%,主要原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客户结算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为 6,229,312.00 元,比年初减少 36.04%,主要原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期末数为 38,811,939.25 元,比年初增加 476.80%,主要原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集团子公司高芯思通预付芯片流片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 5,354,609.55 元,比年初减少 45.55%,主要原因为:留抵的进项税额抵扣所致;

无形资产期末数为 26,279,163.39 元,比年初减少 47.72%,主要原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持续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 951,224.81 元,比年初减少 65.54%,主要原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预付设备款结算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数为 0 元,比年初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数为 2,586,547.14 元,比年初增加 63.37%,主要原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年初至报告期末为 422,753.6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3.57%,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附加税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为 3,430,997.1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6.06%,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为 41,341,378.2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5.27%,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中国兵器 A 单位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而自 2022 年末至今,中国兵器 A 单位使用迁徙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按照账龄计提,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为 9,979,823.2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50.80%,主要原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存货未充分实现生产和销售,导致库龄延长,因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德	境内自然人	40,113,741	37.93	40,113,741	0	无	0
梁宏建	境内自然人	24,491,148	23.16	0	0	无	0
昌舜尧	境内自然人	1,122,543	1.06	0	0	无	0
赵国华	境内自然人	790,576	0.75	0	0	无	0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65,993	0.72	0	0	无	0
张力	境内自然人	727,062	0.69	0	0	无	0
葛海莲	境内自然人	603,090	0.57	0	0	无	0
佛山今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4,494	0.54	0	0	无	0
胡林	境内自然人	481,472	0.46	0	0	无	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172	0.43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梁宏建	24,491,148	人民币普通股	24,491,148
昌舜尧	1,122,543	人民币普通股	1,122,543
赵国华	790,576	人民币普通股	790,576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993	人民币普通股	765,993
张力	727,062	人民币普通股	727,062
葛海莲	603,090	人民币普通股	603,090
佛山今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494	人民币普通股	574,494
胡林	481,472	人民币普通股	481,47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172	人民币普通股	455,172
沈学斌	450,686	人民币普通股	450,6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林持有佛山今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以上股东中,昌舜尧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586,345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36,198 股。赵国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01,688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88,888 股。胡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456,959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4,513 股。		

注:公司回购专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27,8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本季度、前三季度营收利润情况

公司本季度营业收入 5,927.60 万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 6,194.06 万元,同比下降 4.30%;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5,648.92 万元,同比下降 12.52 %,主要系受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国内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延期,新增需求未达预期,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部分产品订单交付同比下降所致。

公司本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92.04 万元,同比下降 286.00%;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13.90 万元,同比下降 154.56 %。公司本季度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季度营业收入下降、因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同比下降、持续的研发投入与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1,640.19 万元,坏账准备为 23,273.05 万元,账面价值为 68,367.14 万元。其中,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134.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5.27%,主要是去年同期中国兵器 A 单位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而今年前三季度,中国兵器 A 单位使用迁徙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按照账龄计提,导致坏账准备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以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地方国有大型企业为主,客户质量较高,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为 997.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50.80%,主要原因为: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存货未充分实现生产和销售,导致库龄延长,因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二)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电子信息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制,坚持在计算机与网络、计算机软件、云计算、虚拟化、智能化、芯片设计、通信尤其是无线通信等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信息处理、数据传输、数据管理、数据存储、无线通信等方面积累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拥有芯片、设备、系统等电子信息装备产品研制能力。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活动,根据研发项目及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密切跟踪,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调整生产计划,并依据现有销售订单、备产协议以及预计订单情况预估生产产品数量,进行备货并组织生产,以适应该领域产品交期急、交付集中的特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尚未交付的在手订单及备产通知约 2.22 亿元(对于需要最终客户最终批复价格的,在最终客户未最终批复前交付的产品按照暂定价格进行结算)。公司始终立足于面向信息化作战领域内的应用需求,围绕最终客户装备需求,不断加大在信息处理设备、芯片及智能无线通信系统、下一代指挥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智能装备等重点领域的投入。本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 6949.57 万元,主要用于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宽带自组网终端、无人机显控设备、** 交换机等多个研发项目:(1)无线通信领域,公司的应用自研智能无线通信基带芯片的宽带自组网终端目前已完成内部测试;应用自研智能无线通信基带芯片的手持式自组网电台已经在某客户处完成正样鉴定,当前处于列装定型阶段;** 自组网通信模块已中标某客户采购招标项目;一体化通用单元正在参与客户招投标。同时公司的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已经进入后端设计阶段。(2)火控系统方面,公司积极配合客户进度推进其定型工作。(3)聚焦无人化智能化等未来趋势,公司在智能云平台、智能无线通信等智能化装备领域深耕,开展智能化前沿技术和装备领域自主可控技术的研发并争取新的技术突破,目前公司的 ** 智能地面站信息处理设备已交付客户使用并开始贡献销售收入;国产化 ** 无人车智能驾驶计算平台已开始与客户方开展联调联试;** 显示终端已中标。

(三)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拟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5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量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91%,购买的最高价为 39.11 元/股,最低价为 36.8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9,945,953.0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4,563,672.44	1,538,139,045.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539,537.71	56,091,910.79
应收账款	683,671,356.90	726,869,735.61
应收款项融资	6,229,312.00	9,739,299.40
预付款项	38,811,939.25	6,728,819.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268,336.62	5,999,004.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9,958,257.57	323,286,477.70
合同资产	685,718.82	747,843.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54,609.55	9,833,696.46
流动资产合计	2,462,082,740.86	2,677,435,833.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28,993.57	24,008,320.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386,321.61	27,327,539.25
无形资产	26,279,163.39	50,265,119.37
开发支出		
商誉	25,152,795.39	25,152,795.39
长期待摊费用	102,87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87,644.62	35,856,51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224.81	2,760,70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89,019.51	165,370,997.76
资产总计	2,606,271,760.37	2,842,806,83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65,642.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39,681.65
应付账款	52,565,914.67	53,891,426.64
预收款项	4,515,490.00	
合同负债	2,333,747.45	1,787,64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801,073.31	25,730,067.14
应交税费	2,586,547.14	1,583,282.25
其他应付款	14,077,768.49	18,901,172.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